
WONG'S  王氏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報告書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 僅供識別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1,075,370	1,584,063
其他收入		2,609	1,235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5,370	(22,340)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865,384)	(1,254,134)
僱員福利開支		(118,497)	(149,303)
折舊及攤銷支出	4	(30,982)	(39,808)
其他經營支出	4	(61,855)	(92,02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610	4,730
其他收益－淨額	5	1,655	5,202
營運利潤		19,896	37,620
融資收入	6	4,080	2,511
融資成本	6	(2,929)	(8,08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811	2,71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1)	–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797	34,755
所得稅開支	7	(2,600)	(9,033)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利潤		19,197	25,722
股息	8	4,669	4,669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盈利	9	港幣0.04元	港幣0.06元
每股攤薄盈利	9	港幣0.04元	港幣0.06元

第7至25頁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7,156	203,980
投資物業	10	31,980	34,28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	6,659	9,809
聯營公司投資		14,370	17,261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1	174,362	174,3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	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83	5,692
		<u>431,260</u>	<u>445,376</u>
		-----	-----
流動資產			
存貨		194,152	240,423
應收貿易賬款	12	419,773	499,68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7,850	44,1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950	25,869
衍生金融工具		624	3,5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8,976
現金及銀行存款		470,547	572,236
		<u>1,137,896</u>	<u>1,424,796</u>
		-----	-----
總資產		<u>1,569,156</u>	<u>1,870,172</u>
		-----	-----
權益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6,692	46,692
其他儲備		454,483	458,809
保留盈利			
— 擬派股息		4,669	23,346
— 其他		525,337	510,809
		<u>1,031,181</u>	<u>1,039,656</u>
		-----	-----
總權益		<u>1,031,181</u>	<u>1,039,656</u>
		-----	-----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	18,000	69,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77	5,013
		<u>23,277</u>	<u>74,0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337,488	404,9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4,743	116,11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83	3,183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4	10
衍生金融工具		662	1,526
當期所得稅負債		7,598	5,979
銀行貸款	14	51,000	224,706
		<u>514,698</u>	<u>756,503</u>
總負債		<u>537,975</u>	<u>830,516</u>
總權益及負債		<u>1,569,156</u>	<u>1,870,172</u>
流動資產淨值		<u>623,198</u>	<u>668,2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4,458</u>	<u>1,113,669</u>

第7至25頁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利潤	19,197	25,72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7	(66)
貨幣換算差額	(4,753)	19,39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746)	19,326
期內全面總收入	14,451	45,048

第7至25頁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6,692	148,864	542,720	738,276
期內利潤	-	-	25,722	25,72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66)	(66)
貨幣換算差額	-	-	19,392	19,392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全面總收入	-	-	45,048	45,048
已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息	-	-	(9,339)	(9,33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46,692</u>	<u>148,864</u>	<u>578,429</u>	<u>773,985</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692	148,864	844,100	1,039,656
期內利潤	-	-	19,197	19,19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7	7
貨幣換算差額	-	-	(4,753)	(4,75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全面總收入	-	-	14,451	14,451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420	420
已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息	-	-	(23,346)	(23,34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46,692</u>	<u>148,864</u>	<u>835,625</u>	<u>1,031,181</u>

第7至25頁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		
營運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18,670	(43,056)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89)	(12,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08	80
開發成本資本化增加	-	(4,350)
已收利息	4,080	2,5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	28,486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4,626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17,663	(48,97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8,976	(99,81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增加	(112)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14	-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51,361	(134,430)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	305,138
償還銀行貸款	(224,706)	(66,467)
已付股息	(23,346)	(9,339)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48,052)	229,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979	51,84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573	195,846
匯兌差額	(6,005)	9,40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547	257,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470,547	310,45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48,977)
銀行透支	-	(4,38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547	257,096

第7至25頁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總年度盈利之稅率計提。

以下為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必須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該經修訂之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須於業績報表中呈列。

實體可選擇以一份業績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報。

本集團已選擇以兩份報表(即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報。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該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方式」，將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所使用之相同基準呈列。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被指定為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增加了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內容，並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該修訂引入對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三個層次，並規定須就分類為最低層次之金融工具作出某些具體量化披露。該等披露將有助提升實體之間公平價值計量影響之可比性。此外，該修訂澄清並增強現有對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主要要求對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單獨作出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該修訂亦規定對金融資產作出到期日分析，以便了解流動資金風險之性質及內容。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作出相關額外披露。

以下為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必須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下為已頒佈但未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有關合資格對沖項目之「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及其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修訂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之企業合併有效。管理層正評估有關收購會計處理、綜合入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新規定對本集團之影響。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就企業合併應用收購法，惟作出若干重大變動。例如，收購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記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則於其後透過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在計算被收購方之少數股東權益時，可就個別收購事項選擇以公平價值或少數股東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權益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應予以支銷。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就所有企業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非現金分派，故該詮釋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讓資產」，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獲取之資產轉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獲取任何客戶資產，故該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當中已引入對下文所載準則之若干修訂。該等修訂並未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亦未被提早採納。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之影響，並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等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原設計及製造(「ODM」)－為EMS及ODM顧客提供原設計及製造。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經常基準審閱本集團之表現及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之營運分部之盈虧、其他收益－淨額、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稅收，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方式一致者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分類資料(續)

分部間銷售乃按與公平交易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管理層報告來自外部人士之收益乃按與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所載者一致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益毛額總值	1,073,387	2,888		1,076,275
分部間收益	(905)	—		(905)
對外收益	<u>1,072,482</u>	<u>2,888</u>		<u>1,075,370</u>
分部業績	<u>31,585</u>	<u>(4,930)</u>		26,655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2,633)
其他收入				2,60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610
其他收益—淨額				1,655
融資收入—淨額				1,15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81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1)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797
所得稅開支				(2,600)
期內利潤				<u>19,197</u>
折舊及攤銷支出	<u>30,771</u>	<u>124</u>	<u>87</u>	<u>30,982</u>
資本開支	<u>24,956</u>	<u>27</u>	<u>6</u>	<u>24,98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益毛額總值	1,581,530	2,533		1,584,063
分部間收益	<u>—</u>	<u>—</u>		<u>—</u>
對外收益	<u>1,581,530</u>	<u>2,533</u>		<u>1,584,063</u>
分部業績	<u>50,520</u>	<u>(10,504)</u>		40,016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3,563)
其他收入				1,23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4,730
其他收益—淨額				5,202
融資成本—淨額				(5,57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2,71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34,755
所得稅開支				<u>(9,033)</u>
期內利潤				<u>25,722</u>
折舊及攤銷支出	<u>31,388</u>	<u>5,088</u>	<u>3,332</u>	<u>39,808</u>
資本開支	<u>12,366</u>	<u>4,521</u>	<u>—</u>	<u>16,88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28,912	5,388	1,234,300
—其他資產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91,837
投資物業			31,980
聯營公司投資			14,370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74,3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950
衍生金融工具			624
			<u>1,569,15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02,436	5,930	1,408,366
—其他資產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200,842
投資物業			34,280
聯營公司投資			17,261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74,3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869
衍生金融工具			3,508
			<u>1,870,172</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分類資料(續)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158,960	200,470
亞洲(不包括香港)	691,761	878,490
歐洲	110,802	157,291
香港	113,847	347,812
	<u>1,075,370</u>	<u>1,584,06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33%之收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北美洲	192	184
亞洲(不包括香港)	188,363	205,643
歐洲	58	45
香港	235,964	233,812
	<u>424,577</u>	<u>439,684</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聯營公司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875	34,542
減：金額資本化至開發成本	-	(171)
	30,875	34,371
攤銷無形資產	-	4,350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7	1,087
	<u>30,982</u>	<u>39,808</u>
折舊及攤銷支出	30,982	39,80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273	4,793
公共事業開支	12,052	14,51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872)	(3,8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8	286
工廠消耗品	12,669	25,496
維修及保養	5,157	13,482
船務及運輸	9,833	14,813
其他	18,665	22,480
	<u>61,855</u>	<u>92,025</u>
其他經營支出	61,855	92,025
折舊、攤銷及其他經營支出總額	<u>92,837</u>	<u>131,833</u>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之虧損	(2,595)	-
匯兌收益淨額	4,773	1,70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523)	3,500
	<u>1,655</u>	<u>5,20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4,080</u>	<u>2,511</u>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u>(2,929)</u>	<u>(8,087)</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1,151</u>	<u>(5,576)</u>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為止。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已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各自適用之稅率計提撥備。

在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396	3,822
－海外稅項	1,940	1,328
遞延所得稅	(727)	1,681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u>(1,009)</u>	<u>2,202</u>
	<u>2,600</u>	<u>9,033</u>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計加權平均所得稅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0.01元(二零零八年：港幣0.01元)	4,669	4,66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已議決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01元)。上述之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支付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19,197	25,72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66,922	466,922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0.04	0.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均獲兌換。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具有攤薄潛力。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下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19,197</u>	<u>25,722</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66,922	466,922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份)	<u>887</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67,809</u>	<u>466,922</u>
每股攤薄盈利(港幣元)	<u>0.04</u>	<u>0.0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251,197	58,710	87,164	14,566
添置	12,366	-	-	4,521
公平價值收益	-	4,730	-	-
出售	(366)	-	-	-
折舊／攤銷	(34,542)	-	(1,087)	(4,350)
換算調整	9,547	-	439	-
	<u>238,202</u>	<u>63,440</u>	<u>86,516</u>	<u>14,737</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u>238,202</u>	<u>63,440</u>	<u>86,516</u>	<u>14,737</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203,980	34,280	9,809	-
添置	24,989	-	-	-
公平價值收益	-	1,610	-	-
出售	(2,134)	(3,910)	(3,099)	-
折舊／攤銷	(30,875)	-	(107)	-
換算調整	1,196	-	56	-
	<u>197,156</u>	<u>31,980</u>	<u>6,659</u>	<u>-</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u>197,156</u>	<u>31,980</u>	<u>6,659</u>	<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846	1,90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172,516	172,404
	<u>174,362</u>	<u>174,311</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上市）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易偉有限公司	香港	35.7	物業控股
冠奧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35.7	物業控股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預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該等金額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發展項目之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顧客之賒賬期多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417,072	404,466
61至90日	1,770	74,910
超過90日	931	20,304
	<u>419,773</u>	<u>499,68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淨額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13.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290,241	340,637
61至90日	1,458	45,784
超過90日	45,789	18,563
	<u>337,488</u>	<u>404,98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當期		
— 長期銀行貸款，已抵押	18,000	69,000
當期		
—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已抵押	—	16,800
— 短期銀行貸款，已抵押	—	185,906
— 長期銀行貸款，已抵押，當期部分	51,000	22,000
	51,000	224,706
總貸款	69,000	293,706

貸款之變動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216,488
當期貸款	305,138
償還貸款	(66,46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455,15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293,706
當期貸款	—
償還貸款	(224,70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69,0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00,000,000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66,921,794	46,692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6.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4,493	46,175
— 已授權但未訂約	5,637	5,641
	30,130	51,8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承擔(續)

- (b) 本集團根據多份不可撤銷之租賃樓宇經營租賃所須履行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484	2,3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82	5,758
	<u>7,866</u>	<u>8,130</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物業須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按平均年期兩年磋商及釐定。

- (c) 本集團根據多份不可撤銷之租賃樓宇經營租賃所須履行日後應收之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55	1,640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出租其投資物業應收之租金。租約及租金按平均年期一年磋商及釐定。

- (d) 衍生工具合約下之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履行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本金總額為(i)買入約3,700,000美元換取人民幣24,661,94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入15,274,000美元換取人民幣102,012,000元)；及(ii)賣出約5,600,000美元換取人民幣37,499,5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出9,900,000美元換取人民幣66,369,7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控制，而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41.84%股本。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人士。關連人士指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本集團之董事或高級人員。倘彼等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關連人士。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內容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期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收租金收入	—	120
	<u> </u>	<u> </u>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323	1,65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	12
	<u> </u>	<u> </u>
	<u>1,329</u>	<u>1,670</u>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0.01元)。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上述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港幣1,580,000,000元下降32%至二零零九年港幣1,080,000,000元。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零八年港幣34,760,000元下降37%至二零零九年港幣21,800,000元。本集團收益及利潤下降乃主要由於近期宏觀經濟環境疲軟及全球金融危機所致。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許多客戶的產品需求及向本集團外判之生產業務減少，對我們的業務及產能利用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削弱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儘管期內銷售收益及利潤下降，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為港幣471,000,000元。

鑒於全球經濟低迷，集團業務下降，我們致力控制業務經營成本，透過減少過剩人員及產能、整合供應鏈及增強生產力，提升營運效率。

由於採取該等降低成本措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成本及相關福利由港幣149,000,000元減少港幣31,000,000元至港幣118,000,000元，減幅達21%。其他經營支出由港幣92,000,000元減少港幣30,000,000元至港幣62,000,000元，減幅達33%。折舊及攤銷由港幣40,000,000元減少港幣9,000,000元至港幣31,000,000元，減幅達23%。

電子製造服務(「EMS」)部門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的總體銷售收益由港幣約1,580,000,000元減少港幣509,000,000元至港幣約1,070,000,000元，減幅達32%。而原設計及製造(「ODM」)部門的銷售收益則由港幣2,500,000元增加港幣400,000元至港幣2,900,000元，增幅達16%。

業務回顧(續)

關於共同控制實體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將位於觀塘之兩個相連地盤發展成為一個商用寫字樓物業一事，共同控制實體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初獲得地政處就其中一個地盤批出之經修訂地價補償方案。根據近期市場評估，共同控制實體決定拒絕該補償方案，並於其後提呈上訴。地價補償方案之最終解決可能會延至二零零九年之後。另外，共同控制實體已經完成整個發展項目建築師之甄選工作。於等待地政處關於地價補償金申訴之決定時，共同控制實體著手建築規劃及設計發展工作。第一個地盤將於支付地價後方會展開建築工程，而地價磋商可能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之後。同時，本集團預期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該發展項目並無重大現金需求。

位於半山區之住宅發展項目方面，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並無銷售住宅單位。期內僅售出一個泊車位。目前，尚有四個住宅單位(包括三個複式單位及一個相連單位)以及十個泊車位尚未售出。鑑於目前之住宅物業市況，本集團僅以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之價格出售餘下未售出之住宅單位及泊車位。

財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達港幣913,000,000元，其中港幣69,000,000元之借貸尚未償還。現金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572,2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470,5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超逾銀行借貸之現金盈餘淨額為港幣401,500,000元，相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盈餘淨額為港幣278,500,000元。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於有需要或實際可行時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乃包括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股份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4,940名僱員，其中約4,090名為生產部工人。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其酬金政策及福利計劃。

業務前景

根據現有之手頭訂單及預計從原設備製造商(「OEM」)客戶獲得之訂單，加上近期製造業好轉及其他利好經濟數據顯示全球經濟有望復甦，本集團保持審慎樂觀態度，預料EMS部門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之表現將略有提升。然而，本公司對美國整體營商及經濟狀況，尤其是失業率之持續高企及其對消費者開支之影響仍抱審慎態度，上述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銷售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在EMS部門方面，我們將繼續致力控制及削減成本，盡量降低宏觀經濟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之影響，同時會繼續吸引新的客戶業務。而ODM部門方面，我們將繼續致力於開發及推廣無線射頻識別器產品，同時開拓垂直市場，發展更多商業用途，用以提升銷售額。

本人謹此代表各董事感謝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謹此特別感謝所有員工之忠誠、勤奮及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	普通股總數	約佔
			(購股權)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王忠秣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75,810,699	-	75,810,699	16.24%
王忠樞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附註2)	40,693,487	-	40,693,487	8.72%
陳子華	實益擁有人	1,237,500	600,000	1,837,500	0.39%
譚靜安	實益擁有人	10,000	1,000,000	1,010,000	0.22%
王賢敏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21%
溫民強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21%
林錫崇	實益擁有人	250	1,000,000	1,000,250	0.2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王忠秣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75,810,69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000,000股股份由王忠秣先生個人持有。在此提述被視為由王忠秣先生(於本段披露)及其妻子呂珍娣女士(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持有權益之1,000,000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 (b) 74,810,699股股份由Salo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忠秣先生及呂珍娣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在此提述被視為由王忠秣先生(於本段披露)、Salop Investment Limited及呂珍娣女士(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持有權益之74,810,699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2. 王忠樞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40,693,487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000,000股股份由王忠樞先生個人持有。
 - (b) 1,235,000股股份由王忠樞先生之妻子陸潔貞女士持有。
 - (c) 38,458,487股股份由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樞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前稱「Bermuda Trust (Cook Islands) Limited」)全資擁有。在此提述被視為由王忠樞先生(於本段披露)、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持有權益之38,458,487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王忠樞	王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2	50%

附註：王忠樞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王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鵬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鵬海投資有限公司由Glorious Glow Limited擁有50%權益，而Glorious Glow Limited則由王忠樞先生全資擁有。

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議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5,338,803	41.84%
Salo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4,810,699	16.02%
呂珍娣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附註3)	75,810,699	16.24%
其他人士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附註4)	40,957,546	8.77%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38,458,487	8.24%
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託人(附註5)	38,458,487	8.24%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前稱「Bermuda Trust (Cook Islands) Limited」)	信託人(附註5)	38,458,487	8.24%
王忠挺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附註6)	29,683,960	6.36%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王氏家族控制之公司，並於本公司195,338,803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2.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1(b)。
3. 呂珍娣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75,810,69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000,000股股份由呂珍娣女士之丈夫王忠秣先生持有。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1(a)。
 - (b) 74,810,699股股份由Salo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忠秣先生及呂珍娣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1(b)。
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40,957,546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7,584,960股股份由Levy Pacific Limited(該公司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樁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在此提述被視為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本段披露)及王忠樁先生(於下文附註6(b)披露)持有權益之17,584,960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 (b) 11,357,150股股份由Floral (PTC) Inc.(前稱「Floral Inc.」)(該公司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該信託之信託人。
 - (c) 12,015,436股股份由Sycamore Assets Limited(該公司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該信託之信託人。
5.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2(c)。
6. 王忠樁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29,683,96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800,000股股份由Levy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樁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
 - (b) 17,584,960股股份由Levy Pacific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樁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請參閱上文附註4(a)。
 - (c) 11,299,000股股份代表The Pacific Way Unit Trust持有。就同一批股份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樁先生被視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除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日生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陳子華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港幣0.46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	-	-	600,000
譚靜安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港幣0.46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	-	-	1,000,000
王賢敏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港幣0.46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	-	-	1,000,000
溫民強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港幣0.46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	-	-	1,000,000
林錫崇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港幣0.46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	-	-	1,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港幣0.46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50,000	-	-	1,300,000	10,450,00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差異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1. 守則條文A.2.1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2.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概無固定任期。此構成對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席告退。由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